#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 1 号)的有关规定,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: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2023年12月20日,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,向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授信15亿元。此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%(含)以上。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#### (一) 关联方关系介绍

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,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。

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,注册资本 100.00 亿元,法定代表人王永强,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,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,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

金融机构,资本经营,风险投资,资产经营管理,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,金融研究及创新(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截至2023年9月末,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,554.30亿元,总负债10,579.27亿元,资产负债率91.56%。

#### 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 部制度规定,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,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 交易定价。

# 四、董事会决议,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。经过第 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。

# 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上述 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,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 度规定,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,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 易的条件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,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,不影响公 司独立性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# 六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, 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 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,不存在损害本行、股东,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